

深圳和而泰智能控制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深圳和而泰智能控制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、“和而泰”）第五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通知于2020年9月2日以邮件、传真、电话及专人送达给各位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。会议于2020年9月7日在广东省深圳市南山区科技南十路深圳航天科技创新研究院大厦D座10楼和而泰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。会议应出席监事3名，实际出席监事3名，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。本次会议的出席人数、召集、召开程序和议事内容均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和《深圳和而泰智能控制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（以下简称“《公司章程》”）的规定。会议由监事会主席蒋洪波先生主持，出席会议的监事以书面表决方式通过了以下决议：

1、会议以3票赞成、0票反对、0票弃权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为深圳锐吉提供担保的议案》。

《关于为深圳锐吉提供担保的公告》具体内容详见《证券时报》、《中国证券报》及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（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）。

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0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。

2、会议以3票赞成、0票反对、0票弃权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会计估计变更的议案》。

经审核，监事会认为：本次会计估计变更符合有关法律法规、会计准则以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执行变更后的会计估计能够更加客观、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，同意公司本次会计估计变更。

《关于会计估计变更的公告》具体内容详见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证券时报》和巨潮

资讯网 (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) 的相关公告。

特此公告

深圳和而泰智能控制股份有限公司

监 事 会

二〇二〇年九月八日